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85號

上訴人 巨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美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0年度簡字第85號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6,397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02 書記官 劉茵綺